臺中市東區區公所
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看護費用補助 一次告知單

一、申請人資格

1、未滿 65 歲之低收入戶傷、病者。

2、未滿 65 歲之中低收入戶傷、病者，且符合：

單月看護費用達 **3 萬元以上**，或

最近 3 個月累計 **5 萬元以上**。

二、補助標準

低收入戶：

每日最高補助 **1,500 元**，每年最高 **15 萬元**。

中低收入戶：

每日最高補助 **750 元**，每年最高 **6 萬元**。

※看護時間計算方式：

24 小時為 1 日。

超過 12 小時未滿 24 小時，以 12 小時計算。

未滿 12 小時不予補助。

補助金額以 **實際支付費用為準，但不得超過補助上限**。

三、應備文件

☐ 1、 申請表。

☐ 2、 申請人身分證影本。

☐ 3、 醫院診斷書（需註明住院期間需專人照護）。

☐ 4、 住院看護證明書。

☐ 5、 看護員身分證及相關證照或訓練證明（外籍看護需附居留證）。

☐ 6、 看護費用收據或發票。

☐ 7、 領據。

☐ 8、 具領人郵局或金融機構存簿封面影本。

☐ 9、 委託書（委託他人申請或領取時需附）。

四、辦理期限

看護結束日起 **3 個月內**，向 **戶籍所在地區公所** 申請，逾期不受理。

五、詳細規定

申請表單及詳細規定可至臺中市政府社會局網站 (http://www.society.taichung.gov.tw/)查看，首頁 > 社會福利總覽 >社會救助>臺中市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住院看護費用補助。

洽詢單位：臺中市東區區公所
聯絡電話：(04)22151988
服務地址：臺中市東區長福路 245 號